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安排人员于2019年11月1日对楚天科技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技术领军人等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概述

培训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

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，同时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

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培训人员：郑玥祥

培训对象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工作内容

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楚天科技的具体情况，拟定了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培训方式，并认真准备了培训课件。培训内容具体包括如下：

（一）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并介绍了深证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规则，重点讲解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2019年01月11日深证会[2019]23号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保荐机构培训人员讲解了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9年10月18日证监会令第159号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

条、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（2019年10月18日证监会公告[2019]21号）及关于并购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内容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将相关法规文件进行了汇编，并对上述培训内容形成的课件等文件进行了整理，向所有参会人员进行了发送，督促培训对象主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，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、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。

现场培训后，国金证券向楚天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楚天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，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，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，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

通过本次培训工作，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新规的认识与理解和个人的守法意识。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郑玥祥

尹百宽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